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 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20,000 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6,600 万元，期限 15 年，测算利率 3%；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5,400 万元，期限 15 年，测算利率 3%；三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8,000 万元，期限 15 年，测算利率 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贵港市简介。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下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总面积 10,602 平方公里，其中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89.52 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 566.8 万，常住人口 435.03 万，城镇常住人口 219.45 万，城镇化率超

过 50%；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治区卫生城市，蝉联自治区文明城市“四连冠”。贵港自古以来遍种荷花，花香四溢，由此有“荷城”之称。

贵港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贵港面向粤港澳、靠大西南、南出北部湾，地处华南、西南及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贵港交通便捷，贵港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错，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级航道。贵港，贵在有港，福在西江。贵港因江而名、因江而兴。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辖区内航道一年四季可通行 2,000 吨级船舶。贵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是广西内河港口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港口，也是大西南地区东向出海最便捷的通道。贵港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全市积极推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成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十三五”期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7%、增加值年均增长 12.4%，获自治区定位为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城，荣获“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市”“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市”称号。近年来，贵港市着力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 1,028 家，5 家企业入选广西民营企业 100 强。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强化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1,668 个、合同投资额 5,000 多亿元，其中引进“三企入桂”项目 170 个、合同投资额

1541.7 亿元，修正药业、中纺集团纺织产业园等一大批重大项目落户贵港。

贵港是资源丰富的大市。境内河流密布，水能总蕴藏量达 210 万千瓦以上，投资达 330 亿元的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珠江-西江经济带标志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有 40 多种，中三水铝储量达 2.2 亿吨以上，居全国前列。市森林覆盖率达 46.3%。

（二）贵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贵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72.59 亿元、60.71 亿元和 60.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27.18 亿元、323.75 亿元和 346.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0.54 亿元、29.52 亿元和 18.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92.44 亿元、82.97 亿元和 71.89 亿元。

贵港市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59	60.71	60.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18	323.75	346.33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54	29.52	18.2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14	25.49	11.87
政府性基金支出	92.44	82.97	71.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6	15.2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贵港市新华路与中山路东侧支路交汇处东南角。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港城投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开始组建，2018 年 4 月正式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贵港城投集团直属贵港市人民政府领导，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纳入银监会管理的融资类平台国有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贵港城投集团资产总额 358.73 亿元，负债 275.27 亿元，员工 162 名。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政府公益性、准公益性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城市公共资源经营、产权交易服务等，主要业务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学校、医院、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园区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商贸，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照明、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停车场与公共停车位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资产及产权交易服务等，以及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发与经营的其他业务。

贵港城投集团内设 8 个职能部门，其中党建工作部门 2 个：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业务职能部门 6 个：办公室、财务部、资产融资管理部、工程项目部（应急安全部）、审计法务部（内控部）、市场运营中心。集团下辖全资子公司 12 家：港旭建设公司、港盛房开公司、安厦公司、祥安宏利公司、金槌拍卖公司、城投水务公司、华恒产业公司、中鑫公司、万腾

公司、云上数据公司、中盛公司、城投产业公司；集团代管公司 2 家：港投商贸公司、港盛资产公司；集团参股公司 3 家：兴荷混凝土公司、港鸿检测公司、中益公司。

贵港城投集团成立以来，坚持“城市投资建设综合运营商”的战略发展定位和“聚焦主业、突出实业、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创新、品质、效益、安全、廉洁”为理念，重点在服务重大项目和城市发展上“做文章”，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加快建成西江流域核心港口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城作出更大贡献。

（五）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贵发改投资〔2021〕279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保障性住房 1,056 套，总建筑面积 168,3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电讯、道路硬化等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电讯工程等任务，并完成部分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新建 1056 套保障性住房，直接解决片区原住民安置居住难题，消除老旧片区安全风险，补齐城市居住配套短板，产出效益清晰、民生价值显著。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采用“政府统筹、国企实施、市场化平衡收益”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公共保障职能，同步依托商铺、住宅、车位销售及物业、广告运营实现现金流平衡，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求。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环评、节能、施工许可到招投标全流程手续齐全，各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广西地方建设计价标准与行业规范，投资全过程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 61,869.13 万元，资金来源明确、结构清晰，筹资总额与审定概算完全匹配，无超概算、无资金缺口虚估。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测算覆盖不动产销售及长期经营收益，匹配债券存续期，假设审慎保守，未高估售价与去化速度，参数低于市场预期，分年度细化 2028-2046 年收入，区分销售与运营现金流，便于资金调度与复核。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该项目对片区进行整体开发，统一管理，充分利用项目片区优势，在有效解决居民住房问题的同时，优化盘活土地资源，促进土地整合和集约化用地，实现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能够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该项目直接带动了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和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涉及建筑、建材、家居等多个行业，能够带动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此外，改造后的现代化社区将吸引更多的商业和服务业入驻，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拉动钢铁、建材水泥、运输业、家用电器、玻璃、窗帘、纺织品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

提高当地居民的就业率。同时，项目建成后，房屋的质量和安全性得到了显著提升，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此外，在改造过程中，通常会同步建设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不仅使得居民的生活更加便利和舒适，进一步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建设和谐社会也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改革委《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贵发改投资〔2021〕27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1,869.1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8,594.14	78.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36.37	17.03
3	预备费	1,773.92	2.87
4	建设期利息	964.70	1.56
项目总投资		61,869.1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61,869.13万元。项

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684.1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9.29%；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32.33%，其中本次拟发行6,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用作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5,185万元，占比8.38%。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及以前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5,238.56	1,445.57	-	-
专项债券融资	-	-	12,000.00	8,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5,185.00	-	-	-
合计	40,423.56	1,445.57	12,000.00	8,0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11 个月，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及以前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40,423.56	1,445.57	12,000.00	8,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商铺销售收入，住宅销售收入，停车位销售收入，物业费

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商铺销售收入

根据目前贵港市同区域同类型商铺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商铺销售价格为 7,800 元/平方米，销售价格不上涨，商铺可销售面积取 8,300 平方米，进入项目运营期后前三年销售完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铺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6,474 万元。

2. 住宅销售收入

根据目前贵港市同区域同类型住宅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住宅销售价格为 4,800 元/平方米，销售价格不上涨，住宅可销售面积取 120,000 平方米，进入项目运营期后前三年销售完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宅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57,600 万元。

3. 停车位销售收入

根据目前贵港市同类型停车位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停车位销售价格为 50,000 元/个，销售价格不上涨，停车位可销售数量为 1,171 个，进入项目运营期后前三年销售完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5,855.01 万元。

4. 物业费收入

本根据目前贵港市同区域同类型小区物业费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物业费按照 1.2 元/平方米·月测算，物业费不上涨，住宅和商铺合计面积取 128,900 平方米，按照销售交付进度计算次年物业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费销售收入合计

约为 2,217 万元。

5. 广告位租金收入

本根据目前贵港市同区域同类型小区物业费销售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共 10 栋楼栋，每栋配置 2 部电梯，每部电梯设置 2 处电子广告位；同时每栋楼入户大厅布设 1 处电子广告位，广告位合计 50 个。广告位租金标准为 550 元 / 个·月，出租率按 70% 测算，租金年均涨幅 2%。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租金收入合计约为 368.9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72,514.9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商铺销售收入	住宅销售收入	停车位销售收入	物业费收入	广告位租金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	-	-	-	-	-
2027 年	-	-	-	-	-	-
2028 年	2,158.00	19,200.00	1,951.67	-	23.10	23,332.77
2029 年	2,158.00	19,200.00	1,951.67	61.58	23.56	23,394.81
2030 年	2,158.00	19,200.00	1,951.67	123.17	24.03	23,456.87
2031 年	-	-	-	184.75	24.51	209.26
2032 年	-	-	-	184.75	25.00	209.75
2033 年	-	-	-	184.75	25.50	210.25
2034 年	-	-	-	184.75	26.01	210.76
2035 年	-	-	-	184.75	26.53	211.28
2036 年	-	-	-	184.75	27.06	211.81
2037 年	-	-	-	184.75	27.60	212.35
2038 年	-	-	-	184.75	28.15	212.90
2039 年	-	-	-	184.75	28.71	213.46
2040 年	-	-	-	184.75	29.28	214.03
2041 年	-	-	-	184.75	29.87	214.62
合计	6,474.00	57,600.00	5,855.01	2,217.00	368.91	72,514.9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管理人员成本，销售费用，管理维护维修费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运营管理人员成本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所在地同类型项目用工工资及福利水平，按照每年 2% 增长率计算，平均工资 6 万元/人/年，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916.98 万元。

2.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金、销售期间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按照当年项目商铺销售额、住宅销售额、停车位销售额三者之和的 2% 计算销售费用。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合计约为 1,398.57 万元。

3. 管理维护维修费

本项目的管理维护维修费包括管理费和维护维修费。管理费按照当年工资福利支出的 20% 计算，维护费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费用成本约为 3,784.97 万元。

4.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 增值税税率为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5. 印花税费率, 广告位出租收入费率为 0.1%, 商铺销售收入、住宅销售收入、停车位销售收入的费率是 0.03%;
6. 所得税税率为 15%。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5,461.92 万元。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2,562.4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时间	运营管理人员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维护维修费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	-	-	-	-
2027 年	-	-	-	-	-
2028 年	120.00	466.19	266.97	1,740.03	2,593.19
2029 年	122.40	466.19	267.45	1,777.61	2,633.65
2030 年	124.85	466.19	267.94	1,796.22	2,655.20
2031 年	127.35	-	268.44	13.29	409.08
2032 年	129.90	-	268.95	13.33	412.18
2033 年	132.50	-	269.47	13.36	415.33
2034 年	135.15	-	270.00	13.40	418.55
2035 年	137.85	-	270.54	13.43	421.82
2036 年	140.61	-	271.09	13.46	425.16
2037 年	143.42	-	271.65	13.49	428.56
2038 年	146.29	-	272.23	13.52	432.04
2039 年	149.22	-	272.81	13.56	435.59

时间	运营管理人员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维护维修费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40 年	152.20	-	273.41	13.59	439.20
2041 年	155.24	-	274.02	13.63	442.89
合计	1,916.98	1,398.57	3,784.97	5,461.92	12,562.44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72,514.9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562.4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9,952.48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 34,738.7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 27,8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938.76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7,800.00	27,800.00	5,185.00	1,753.76	6,938.76	34,738.76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9,952.48	34,738.76	1.73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2	1.73	1.8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4	1.73	1.7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6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贵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